

关于溪湖区二〇一六年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朱宏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作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6 年财政决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276 万元，为预算的 112.7%，同比增长 1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569 万元，为预算的 105%，同比增长 11.2%；非税收入完成 4,707 万元，为预算的 169.9%，同比增长 7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5,211 万元，为预算的 141.9%，同比下降 10.5%。具体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80 万元；教育支出 6,3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0 万元；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7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7 万

元；城乡社区支出 4,6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2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2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7 万元。

重点科目下降因素是：教育支出 6,377 万元，同比(6,827 万元)减支 450 万元，减支主要因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370 万元，另外 2015 年全区小学塑胶操场改造工程投入较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2 万元，同比(7,355 万元)减支 1,303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下达中央养老健康服务项目 2,18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7 万元，同比(1,919 万元)减支 1,542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下达上级专项粉尘及土壤治理项目 1,879 万元。近两年，由于财力的严重匮乏，财政部门采取多项措施统筹资金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重点支出领域增减变化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影响较大。

2016 年总收入为 48,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60 万元，上年结转 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670 万元；总支出为 48,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11 万元，上解支出 8,9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95 万元，为预算的 464.3%，同比增长 4.5%，主要是园区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23 万元，为预算的 170.2%，同比下降 39.3%，基金支出受当年本级基金收入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规模影响较大。具体支出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66 万元；其他支出 388 万元。

2016 年基金总收入为 2,712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1,4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8 万元，上年结余 489 万元；总支出为 2,093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1,423 万元，调出资金 670 万元，结转下年 619 万元。

（三）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按照国家审计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口径，2016 年我区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 8,134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 4,551 万元，负有担保责任的 3,583 万元，市核定的我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控制限额为 4,621 万元。当年新增地债 1,360 万元，通过置换债券等方式偿还本金 390 万元，年末余额为 9,104 万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 5,521 万元。当年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380 万元。

按照市政府对县区考核口径，2016 年我区债务总额为 116,250.02 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 9,104 万元，市城投下划 96,730.02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融资 10,416 万元。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区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50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2%。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16 年，按照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财政部门直面困难，勇于担当，充分发挥支柱和基石作用，不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发展改革稳定大局，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坚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砥砺前行、迎难而上，主动采取应对措施，从抓征管挖潜力，盘存量生内力、争资金补缺口，想办法借外力、强管理降风险上下功夫。一是**财税联动综合治税抓收入**。财税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传递交流制度，完善财源、税源调研督查和协税护税机制。开展纳税评估、特殊企业核查、福利企业监管、耕地占用税清理和社会保险费核查等措施，形成牵一发动全身，打通税费征管全过程各个环节，动态掌握税源情况，各尽其责，形成合力抓收入。二是**盘活存量激发内力增效益**。对全区各预算单位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进行了专项清理，预算严格审核，调整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5,880 万元，统筹整合用于民生支出，有效的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把握**

机遇争政策争资金。抓住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对我区进行调研的难得机遇，全面、详实的反映我区特殊的产业结构和财政面临的困难压力，争取上级财政部门重视和政策倾斜，成效显著。当年上级拨付我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及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量 3,000 万元，是往年额度的三倍，极大的缓解了我区“三保”支出压力；针对我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短缺的瓶颈问题，邀请市财政局主要领导到我区进行专项调研，争取地债资金 2,000 万元，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年财政申报及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到位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1.73 亿元。**四是广开思路借外力促发展。**2016 年我区项目融资成果丰硕，鲍家两洞桥改造项目启动资金融资 2,000 万元、工业地产项目融资 6,900 万元；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棚改资金 1 亿元。这些融资工作的成果，对推进我区重点民生工程和项目起到决定性作用，为我区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五是债务管理控限额降风险。**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实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通过置换债券、到期债务展期、分期偿还等方式化解到期债务 6,130 万元，大幅降低融资成本，有效化解偿债压力。

第二，整合财力、有保有压，保障民生助推经济。2016 年，在财力出现较大缺口，举步维艰的严峻形势下，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调控职能，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一是从严控制一般支出。**严格贯彻落

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财政预算对涉及部门运转的多个一般性支出项目进行了深入调研测算，在连续三年压缩的基础上，2016年又再次核减公务用车经费12.4%、办公经费8%、业务费50%。集中财力全部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占支出总额的86.5%，比上年增长6.5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高。

二是确保机构正常运转。财政将保工资、保运转作为核心工作。保证了全区文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先落实职务职级并行政策、调整并补发全区供养人员工资、上调公积金缴存基数、足额发放公车改革补贴、核销职工冬季采暖补贴、缴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等，为稳定和调动干部队伍积极性，保障我区正常高效运转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是保障民生体系投入。筹措资金7,123万元，用于补充企业养老保险；安排资金2,610万元，落实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清”人员生活补助、草化联化占地招工人员保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老干部医保等政策；拨付资金1,750万元，用于新农合、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和村卫生室建设、创建中医示范区及落实村医补助等，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

四是支持加强教育建设。投入1,230万元，用于小学塑胶操场建设、校舍防水、外墙保温等教育基础设施改造，购置教学仪器和图书，极大改善教学环境，实现我区义务教育

均等化。**五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安排专项资金 172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补贴及玉米、大豆种植补贴；创新财政扶贫机制，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推进精准扶贫，帮助 81 户、140 名贫困对象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六是加速补齐农村短板。**编制溪湖区“美丽乡村”示范村五年规划，为构建宜居乡村绘制蓝图；安排 19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农村公共服务运转等项目建设；投入 150 万元，修建改造 14 条街巷路，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七是服务企业协同发展。**树立服务意识，帮助正远集团协调争取扶持资金 500 万元；推进红星美凯龙入驻商贸物流园。拨付资金 7,015 万元，全力支持园区建设，加快现代物流业和工业产业集群发展；投入 4,326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鲍家两洞桥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百姓出行难和地区经济发展瓶颈问题。

第三，强化内控、细化监管，安全高效依法理财。加强制度建设，坚持资金分配与监管并重的工作理念，严格把好预算执行的“出口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检查关”，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一是建章立制创新模式。**严格预算约束，实行“零基”预算和细化部门公用经费定额，全面深化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创新采购模式，制定采购限额标准，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工作步入正轨，全年审批政府采购类项目 720 宗，涉及金额 1,343 万元，节约资金 160 万元，节支率

达 12%；严肃财经纪律，修订新的《溪湖区财务管理制度》和《本溪市溪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严格现金管理，深入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全年公务卡累计还款 2,000 余笔，财政资金使用更加高效、透明。

二是关联重置监督前移。整合监管方式，将财政监督与国库收付中心形成合力，实现会计基础工作“三方”监管，加大审核力度，做到早监督早纠错。全年累计审核区直单位原始凭证 9.46 万张，纠正和退回不合规、不合理支出 500 余笔，累计金额 1,345 万元。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政监管已成常态并逐步被大家认可，我区财务基础工作有了长足进步。

三是补齐缺位撬动资产。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历时 90 余天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清查。通过实物资产盘点，建立一物一卡，全面反映我区资产状况。加快整合有效资产，涉及房产 39 处，面积 37,000 平方米，一次性解决了困扰我区的瓶颈问题，为我区下一步推进融资工作奠定了基础；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大宗资产通过挂牌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今年我区公务用车拍卖效果超出预期，溢价率达到 78%，有效提高资产处置收益率。

四是绩效深化重点评价。加大对惠民资金的监督，通过定期抽查、入户核查和银行直接发放的办法，保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一卡通”补贴发放项目由上年 20 项续增为目前的 31 项，累计发放金额 3,514 万元，惠及百姓

28,492 人次；转变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管方式和职能，筹备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内部监管流程，对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社保就业扶持资金、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 10 余个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严格验收，做到事前调研、事中监管、事后问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6 年是我区财政极其艰难的一年。财政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同心协力，艰苦奋斗，确保了我区财政总体平稳运行。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财政工作正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和挑战，目前虽然经济略有回升，但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收支矛盾不断扩大化，财政透支严重。对此，我们将继续深入研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努力破解发展难题，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努力奋斗。